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工務段契約人員甄試簡章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

(一) 類別：特種技工

用人機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工務段
甄選人員類別、職稱	職稱：助理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視成績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或備取予以增減人數）
甄試方式	書面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及口試(100%)
工作內容	1、辦理土建工程監造、預算書審查及編製、變更設計書圖審查、工程目標控管及執行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等相關工作。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嘉義工務段（地址：嘉義市中興路1之3號）
待遇 / 每月	1、依本局自辦工程項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特種技工工種給薪，並按學歷核薪【例：大學畢業初僱者按第5級日支1,407元（約42,210元/月）給薪】。 2、依當月日數計算當月薪津。
資格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2、大學以上土木、建築及都市計畫、營建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有土木建築工程實務及管理工作經驗達2年以上資歷者；或專科以上畢業且具4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實務方面工作經驗者，若具公共工程實務經驗及熟悉傳擬公文書經驗者尤佳。 3、品性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能力。 4、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使用電腦作業能力尤佳。 5、具有與工作相關之專業證照。（例：政府採購法證照）或具各類外語檢定者尤佳（專業證照列為口試評分之參考）。

報名應繳文件	1、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局網站「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及工作內容)。 4、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或具各類外語檢定證明影本。 5、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預定進用期間	1、依本局辦理「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執行，計畫結束則不予僱用。 2、本僱用案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不予正式僱用，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達70分者予以續僱，並一年簽訂一次契約。但僱用工作期間，有不能勝任前開工作內容、品行不端或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將予解僱；年終考核成績未達70分者亦不再續僱。 3、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4、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
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7:00 洽詢：沈先生，電話：(05)2324615 轉 131。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 報名：

1、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請至本局網站查閱(網址：

<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 **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下載列印所欲報考嘉義工務段契約人員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不另行販售。

2、報名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填妥後連同報名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

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3、報考表件請依以下順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訂書針裝訂於左上角處，提供之佐證影本請「親簽」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1)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含自傳），請確實填寫各欄位資料，並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

且各頁均須簽章。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及工作內容）。

(4)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或具各類外語檢定證明影本。

(5)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6)其他證明文件(例：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無則免附。

4、應考人應於112年10月17日前以郵戳為憑，採通訊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掛號郵寄）將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及應繳證件寄達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工務段人事室收」（地址：600071 嘉義市中興路1之3號）。信封請註明：契約進用人員甄試(特種技工)。

5、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甄試之「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報考、未檢附「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符合者於本局官網公告參加甄試，不符合者請勿參加甄試。

(三)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核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佐證。

(四)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本甄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本單位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

(五)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

(六)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名截

止日期)。報考人於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填寫之學歷、工作經驗、及專業證照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2、「**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份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3、「**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指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聘僱或勞動契約書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及「工作內容」。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並須載明「生效日期」及「退保日期」及「工作內容」，且工作內容須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規定，並於所繳交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簽名，以示負責。

(七) 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八)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局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1、冒名頂替。

2、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3、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4、不具備應考資格。

(九)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報考人為報名本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使用。

三、甄試：口試

(一) 日期：預定於112年10月下旬辦理口試(確定日期於符合參加口試名單中一併公告)，應試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前完成報到，逾時喪失應試資格。

(二) 地點：嘉義工務段1樓會議室(嘉義市中興路1之3號)。

(三) 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IC卡、

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辦理報到及身分查驗，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四、成績計算、榜示、錄取及進用、體格檢查：

（一）成績計算

- 1、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滿分以100分計，評定項目包含溝通能力、才識（專業知識）、人格特質、計劃組織能力、應變能力等。
- 2、口試測驗原始分數經平均各委員評分後，**成績未達70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3、擇優錄取順序：除上開不予錄取情形外，應考人經各口試委員評分後，依本局契約人員甄試及考核規定，以序位法評比名次擇定錄取人員。若序位合計數相同者，則依序比較評定項目各委員平均分數。

（二）預定榜示日期：預計112年11月上旬（確定時間以本局公告為準）公佈於本局官網。

（三）錄取及進用：

- 1、正取人員，預計於112年11月中、下旬起進用，並依機關通知之日期辦理報到。
- 2、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7、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8、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五）錄取人員未依本局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六)錄取人員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局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本局相關規定者，本局得以註銷錄取資格。

(七)本甄試契約人員係依本局辦理「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執行，計畫結束則不予僱用。

(八)體格檢查：

1、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規定項目，於服務單位報到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當日繳交「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正本1份存查。

2、體格檢查內容如下：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